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小宁，女，57 岁，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当前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与会计、审计实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管理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等 6 项议案。本人认为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在认真审阅会议所列事项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各相关人员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使本人全面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也为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充分和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对外担保事项均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四）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正斌为公司代理总经理，刘正斌、黄永清、梁开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汪艳妮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扬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郑滔为公司总工程师。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对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

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其它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023 年度任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3 年度任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2023 年度任期内，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将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利用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王小宁

述职人：王小宁

2024 年 4 月 23 日